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66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力科技”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卖出美力科技股票，合计减持 178.95 万股。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8 日，分别买入美力科技股份 3 万股和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34.15 万元。你企业将持有的美力科技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，你企业于上述减持期间，所减持美力科技股票占总股本的 1.0317%，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%，超过预披露减持比例为 0.0317%，涉及金额为 46.58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企业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企业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6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